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该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针对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授信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 功 远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俊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温 学 礼